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644,573.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方法,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灵活配置资产,深入挖掘新形势下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加快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的新动力,投资该新动力驱动下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五部分组成。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SAA)和战术性资产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TAA)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深入分析五大新动力所涉及行业面临的市场机遇与风险,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前提下可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由新动力主题筛选、构建备选股票库、精选个股和构建组合四个步骤组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Interest rate Anticipation)、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Yield Spread Snalysis)以及个券估值策略(Valuation Analysis)。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属于本基金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01,363.59
本期利润	-4,527,776.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760,528.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5日生效,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7%	0.68%	6.29%	0.77%	-4.22%	-0.09%
过去六个月	-3.43%	0.76%	1.96%	0.74%	-5.3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	0.65%	-1.97%	0.72%	0.57%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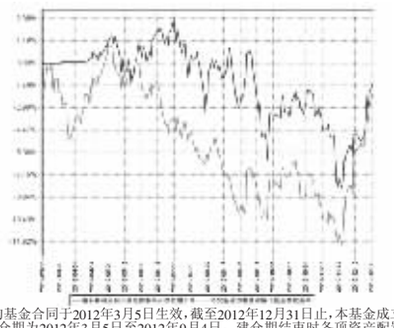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5日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9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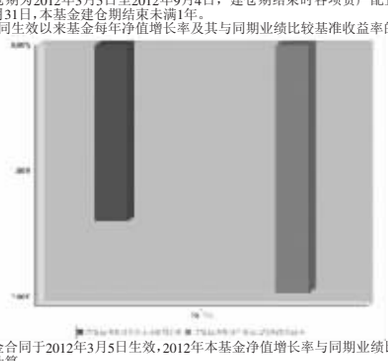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5日生效,2012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5日生效,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2年12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4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苏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5日	-	7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金公司研究部经理;2010年4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3月起任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4,均是由于公司旗下个别基金使用量化投资策略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国内外形势尽管错综复杂,较2011年已有明显改善。国际方面,希腊危机的缓解对欧债危机有明显缓和作用,经历调整后的美国经济也处于持续改善中。国内方面,作为换届之年“稳中求进”的政策贯穿始终,经过降准和降息等货币调控,资金成本和需求也有了明显改善,经济增速稳步回落,通货膨胀得到明显抑制。但从股票市场来看,受到逐渐走低的经济数据影响,市场在年初的超跌反弹后持续下跌,直到“十八大”胜利闭幕后,因投资者乐观预期新一届政府将强力推出改革措施,市场才迎来快速反弹。

本基金2012年1季度未成立以来,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结合“自上而下”选行业与“自下而上”选个股的选股方法,随市场调整开始建仓。得益于本基金规模较小的优势,操作上保持仓位的灵活性。板块选择方面,贯彻“新动力”的设计理念,更偏重于代表未来发展动力的行业,如科技类、医药类和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伴随宏观经济数据同比低基数上的好转,以及两会前对于深化体制改革、释放制度红利的预期,市场的反弹行情有望在年初阶段延续。能否更上一层楼,则要看两会后改革新政策的执行和落实,以及所推动的企业盈利数据持续好转。但理性判断,任何深远的变革都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尤其中国当前面对各种经济发展的深刻矛盾,如城乡体制、土地制度、人口红利消失、周期性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和环境问题等。只要深入改革,必然触动当前分经济体的利益,甚至需要经历短期的阵痛。因此,我们对于两会后的经济和市场走势保持相对谨慎,年底能否持续上行,需要紧紧跟踪改革的进程。由于本基金规模相对较小,操作较为灵活,会避免提前布局,尽量在经济和市场形势更为明朗时参与周期股。在此之前,本基金会坚守所擅长的成长和消费类个股。从2013年一季度来看,本基金认为周期性板块上涨后,市场注意力还是会转移到业绩较好的成长股,因此减持了电力行业、部分增加了证券保险和地产等周期性较强的金融股,期待随着市场上行获取一定收益;并重点加仓了军工股,认为随着钓鱼岛事件的持续发酵或有所受益;维持了新城镇化建设中重点受益的医药和科技等成长性品种。我们会坚持“自下而上”、“谨慎勤勉”的原则,力争创造更好的投资业绩,最后感谢各位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谢谢!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英、胡立新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227A00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507,778.84
结算备付金	1,613,146.07
存出保证金	807,86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739,248.56
其中:股票投资	205,739,248.5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3,096.33
应收利息	27,604.2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5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8,971,3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33,934.74
应付赎回款	196,623.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165.60
应付托管费	56,36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09,955.4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5,741.04
负债合计	3,210,78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9,644,573.08
未分配利润	-3,884,04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60,52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971,310.41

注: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6元,基金份额总额269,644,573.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22,243.82
1.利息收入	3,267,279.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04,255.6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3,023.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02,564.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22,133.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19,568.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3,587.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3,942.17
减:二、费用	9,550,020.07
1.管理人报酬	4,614,698.03
2.托管费	769,116.4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844,689.6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21,51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7,776.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7,776.25

注: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201,850.85	-	642,201,850.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27,776.25	-4,527,77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557,277.77	643,731.84	-371,913,545.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75,477.26	53,938.83	14,629,416.09
2.基金赎回款	-387,132,755.03	589,793.01	-386,542,96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644,573.08	-3,884,044.41	265,760,528.67

注: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32号文《关于核准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2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29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45,899,883.18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642,079,625.62元,折合642,079,625.6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2,225.23元,折合122,225.23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5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642,201,850.85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为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损益平准金(已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未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和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1)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单边征收方式,卖出股票按1‰征收,买入股票不征收。

2)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1)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含当日)起,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时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

2)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母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管理人股东最终控制方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14,698.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1,674.22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9,116.40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7,778.84	816,378.3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5,739,248.56	76.49
	其中:股票	205,739,248.56	76.49
2	固定收益投资	-	-